第十师北屯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试 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益，积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和鼓励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进入师市产业投资领域，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兵团财政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新兵办发〔2016〕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师市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是指政府指定引导基金出资人代表单独出资设立的母基金和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基金。引导基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和师市所属国有企业出资的用于师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资金。

**第三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筹资、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行。

**第四条** 母基金总规模\*\*亿元，注册资本认缴年限20年，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亿元。

**第五条**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与基金管理人及其他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专项子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原则上不直接参与项目股权投资。专项子基金可以采取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等形式。

**第六条** 引导基金发起设立的专项子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支持师市农产品生产和精深加工、绿色矿业、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五大主导产业及其16条产业链领域，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扶持培育、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重点产业的招商引资、优势产业的做大做强。

1.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产业引导基金采用“联席会议+办公室+师属国企+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架构。

（一）师市基金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产业引导基金相关工作。联席会议主要职责为：

1.审定引导基金相关制度；

2.审定母基金设立方案；

3.听取引导基金年度运行情况；

4.审议引导基金其他重大事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师市财政局，主要职责为：

1.牵头拟订引导基金相关制度；

2.牵头组织规范性审查母基金设立方案并提请联席会议审定；

3.审定子基金设立年度计划；

4.牵头组织规范性审查子基金设立方案；

5.组织开展引导基金考核评价工作；

6.落实联席会议的决议及其他交办事项。

**第八条**  师市国企主要职责为：

1.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代表和母基金管理机构职责；

2.做好母基金注册、登记备案和日常管理各项工作；

3.拟定母基金设立子基金年度计划；

4.按照市场化方式招募子基金管理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报联席会议进行规范性审查；

5.建立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对于引导基金运营问题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稳妥处理；

6.基金有限合伙协议、基金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其他职责；

7.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引导基金运行相关情况，并及时报告引导基金重大事项等；

8.办理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职责为：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开展各项基金投资业务，根据产业引导基金方案、管理办法等，对产业引导基金进行管理。

2.拟定产业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制定和实施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方案。

3.做好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人遴选、尽调以及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项目的收集储备、筛选尽调、投资决策、投后赋能和退出管理等工作。

4.做好基金募资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兵团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带动其他域外市场化资金共同参与产业引导基金组建设立，逐步建立基金投资人队伍，带动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发展。

5.建立有效风险防控机制，产业投资基金出现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等事项，可能带来重大投资损失时，及时向师属国企报告，采取措施及时止损。

6.完成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基金投资运作

**第十条** 引导基金在保值增值的同时，充分考虑对本地区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通过出资参股方式与直属企业以及金融、社会资本共同组成子基金。引导基金在专项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不独立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引导基金投资运作：

（一）引导基金开展项目投资主要按照“1+N”的母、子基金架构进行管理运作。引导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及其他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专项子基金，引导基金出资专项子基金比例原则上不高于专项子基金认缴规模的40 %（对单一子基金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引导基金认缴规模的20 %），联合其他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共同出资比例不高于专项子基金认缴规模的60 %；

（二）母基金原则上不直接投资项目公司，若确需投资，投资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引导基金认缴规模的20%，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三）特别重大的项目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联席会议审定后，可以不受上述两条所设规模及出资比例限制。

**第十一条** 专项子基金按市场化方式运作，专项子基金中的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应同步到位，收益共享，风险共担。

**第十二条** 专项子基金管理人由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单位推荐，母基金管理人应当综合考虑管理机构核心人员、管理水平、股东背景、募资能力、项目资源等因素对专项子基金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专项子基金投资运作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注册在第十师北屯市；

（二）专项子基金投资第十师北屯市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专项子基金认缴规模的70%，以下情形均可认定为投资第十师北屯市企业的资金：

1.直接投资第十师北屯市企业的，企业住所地及工商登记机关在第十师北屯市的企业；

2.投资第十师北屯市外企业，该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第十师北屯市已有企业的；

3.第十师北屯市以外的被投企业注册地迁往北屯市并承诺迁入后五年内不迁出的或在第十师北屯市投资新设立企业的；

4.为第十师北屯市引进落地法人企业并开展实质经营活动的；

5.为支持第十师北屯市企业走出去开展全产业链投资，投资到第十师北屯市企业在外设立控股子公司的；

6.其他可认定为投资第十师北屯市企业的。

（三）原则上专项子基金的投资额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权的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四）专项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8年，其中投资期原则上最长不超过5年，确需超过该投资期限的，需经专项子基金全体投资人一致同意；

（五）专项子基金应优先投资第十师北屯市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优质企业的扩大再生产项目、政府重点扶持项目等，将重点项目建设作为引导基金投资的重心，发挥重点项目对经济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以投资带动融资，形成供需良性互动。

第四章 基金退出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可以通过转让、清算、并购、上市、重组等方式退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以无条件退出：

（一）专项子基金方案批准后，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首期约定资金未实际到位超过一年的；

（二）引导基金拨付专项子基金账户一年以上，专项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专项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政策导向或未按相关约定投资的；

（四）基金管理公司要求专项子基金管理人整改其违规行为，但专项子基金管理机构在三个月内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

（五）专项子基金管理人或社会出资人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子基金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子基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

2.锁定的子基金投委会委员或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半数以上发生变化等情况；

（六）子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或者基金份额，在实现产业引导工作目标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出资额情况下，引导基金可以按约定提前退出。专项子基金投资人优先收回全部本金及门槛收益，再按约定向子基金管理人分配业绩奖励。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应及时收回从专项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中退出的本金和收益。收回的资金及引导基金其他投资收益、利息等，原则用于引导基金滚动发展。

第五章 基金的管理与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及专项子基金应当委托在师市有分支机构，且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向引导基金及专项子基金管理人出具银行托管报告。托管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北屯市设有分支机构，与师市合作基础良好；

（二）具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三）具有托管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具备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第十七条** 专项子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进行运行，但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要加强对各专项子基金的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当专项子基金出现违法、违规、违约等情况时，基金管理公司要按照协议约定采取必要应对措施。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应接受第十师北屯市审计局、财政局或由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监督、检查。对引导基金运作中的弄虚作假骗取引导基金投资，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引导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要按照国家有关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控合规体系及内部管控制度。基金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行业自律要求和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

**第二十一条** 对于引导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已履行规定审批程序作出决策、依法履职、创新推进的投资项目，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以及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投资效果，但不涉及违法违规、重大过失和其他道德风险的，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基金出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其个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章 绩效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二条** 对引导基金的考核评价坚持从整体效能出发，综合引导基金发展定位、投资方向、撬动社会资本规模等政策目标和效益。母基金不以单支子基金、子基金不以单个项目的盈亏作为评价依据。

**第二十三条** 考核评价采取年度考核和整体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在引导基金存续期内，以引导基金政策目标完成情况、投资运营情况、合规管理情况为基础，按年度开展考核评价。对已完成清算或退出的引导基金，按最终实施效果开展整体考核评价。

**第二十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母基金类型、阶段性政策目标和师市产业发展规划，每年度制定可量化的考核评价目标，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对母基金实施考核评价。

**第二十五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子基金设立目的、投资领域、募资难度、投资管理的专业性要求等情况，制定子基金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评分细则，形成子基金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根据引导基金所处的存续阶段，分别设置不同考核指标、分值及得分规则。

（一）投资期年度考核评价。重点考核资金募集、投资带动、市场化管理、发展定位落实、投资进度、规范管理等情况；

（二）退出期年度考核评价。重点考核引导基金退出进度、效果及规范性等情况；

（三）整体考核评价。重点考核引导基金政策目标完成、产业带动和引导基金收益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根据年度引导基金考核评价结果分档支付下一年度财政出资部分引导基金管理费，考核不合格的视情况采取专项整改完善、缩减或终止引导基金后期出资、引导基金提前退出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投资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缴财政部门。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七章 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以及各出资方报送引导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等情况。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以及各出资方提交引导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管理人要加强对专项子基金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风险，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以及各出资方报告专项子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子基金被投企业如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经营异常、重大投资损失、陷入难以扭转困境、经营停顿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在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第三十二条** 引导基金投资合作的专项子基金管理人应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定期向引导基金管理人提交专项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引导基金管理人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专项子基金进行审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第十师北屯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